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本次股東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48,387,95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7,444,60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9,961,249 股之 69.16%。

列席：唐總經理宇華、蘇董事美春、林獨立董事詩梅、王監察人馨、陳財務副總秀月、法律顧問邱晃泉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

主席：魏董事長幸雄



記錄：朱柏蒼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股東戶號 8310 號第一次發言摘要：

(1)詢問公司承接中華郵政案營收情況以及 109 年進度如何?

(2)詢問公司營業成本如何逐年降低?

(3)如何擴大市佔率?

主席回覆：

(1)中華郵政 i 郵箱案 108 年建置第 1 期 660 座及第 2 期 940 座均已完成驗收，營收約 3 億元，109 年已承接第 3 期 400 座建置案。

(2)在不影響客戶服務及本公司營業擴展情況下，努力成本控管。

(3)本公司各事業群力行策略規劃，近年開發 i 郵箱、CMP(雲管理平台)、WMS(倉儲管理系統)、國家高速網路技術等，朝技術門檻高、獲利高的方向努力，以提高市佔率。

股東戶號 8310 號第二次發言摘要：公司與同業比較，成本較高，希望公司能多增加淨利，請問有何計畫目標或期許?

主席回覆摘要：本公司以往買賣性質佔營收比率較高，但毛利較低，現在朝高毛利的系統整合努力，以提高毛利率。

總經理回覆摘要：本公司毛利計算方式是將提供勞務服務之工程師費用成本化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所以毛利率較同業低。公司現今往高端的系統整合

技術發展，期望達到技術深耕，擴大市佔率，以及提升整體獲利的目標。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9,633,347 元，按該金額之 6%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3,578,001 元。

(三) 上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屬經理人員員工酬勞部分，另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餘員工酬勞授權董事長分配核定。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 3 至 12，提請 承認。

決議：

股東戶號 8310 號發言摘要：公司兩年度銷貨收入佔比增加，股東權益佔比降低，請問原因及改善方式？

主席回覆摘要：公司朝高毛利的系統整合技術發展努力，期以提高淨利及股東權益。

財務副總回覆摘要：108 年度本公司承接大型專案，以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且因借款發生利息成本，另外由於本公司積極轉型，投入 CMP(雲管理平台)、WMS(倉儲管理系統)、TMS(運輸管理系統)、DOC.M(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等系統開發，造成研發費用發生，以上原因造成資產總額增加，股東權益佔比降低，但股東權益總額是增加的。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87,9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82,237 權 (含電子投票：47,363,357 權)	98.95%
反對權數：71,329 權 (含電子投票：71,329 權)	0.15%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4,390 權 (含電子投票：9,921 權)	0.9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13。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5,939,82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1,09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388,20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369,259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8,88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209,030,89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4,980,625 元，按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25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87,9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82,237 權 (含電子投票：47,363,357 權)	98.95%
反對權數：71,329 權 (含電子投票：71,329 權)	0.15%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4,390 權 (含電子投票：9,921 權)	0.9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公告「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內容，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87,9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85,186 權 (含電子投票：47,366,306 權)	98.96%
反對權數：68,380 權 (含電子投票：68,380 權)	0.14%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4,390 權 (含電子投票：9,921 權)	0.9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公告「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及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公告「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87,9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85,186 權 (含電子投票：47,366,306 權)	98.96%
反對權數：68,380 權 (含電子投票：68,380 權)	0.14%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4,390 權 (含電子投票：9,921 權)	0.9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公告「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6。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87,9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78,186 權 (含電子投票：47,359,306 權)	98.94%
反對權數：75,380 權 (含電子投票：75,380 權)	0.16%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4,390 權 (含電子投票：9,921 權)	0.9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唐飛先生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辭任，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

三、經 109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林倩如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22267****	林倩如	47,806,813 權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林倩如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87,9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15,087 權 (含電子投票：47,296,207 權)	98.81%
反對權數：106,085 權 (含電子投票：106,085 權)	0.22%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6,784 權 (含電子投票：42,315 權)	0.97%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5 號發言摘要：請問公司自編財報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

財務副總回覆摘要：目前合併報表是由本公司編製並提供給勤業會計師查核，另勤業會計師將提供財報編製軟體及附註揭露格式檔給本公司參考，預計於今年第四季起協助本公司自編財報。

玖、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拾、附件：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 4.資產負債表(個體)
- 5.綜合損益表(個體)
- 6.權益變動表(個體)
- 7.現金流量表(個體)
- 8.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 9 資產負債表(合併)
- 10.綜合損益表(合併)
- 11.權益變動表(合併)

- 12 現金流量表(合併)
- 13.盈餘分配表
- 14.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1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6.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軟體開發、資訊系統整合、金融機構作業自動化、物流倉儲管理系統、資料影像處理服務、產壽險保險軟體顧問與客製化服務，及影像設備、視訊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與維護。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及獲利概況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2,219,941	1,658,723	33.83%
營業成本	2,009,471	1,470,521	36.65%
營業毛利	210,470	188,202	11.83%
營業毛利率	9%	11%	
營業費用	165,539	154,224	7.34%
營業淨利	44,931	33,978	3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73	18,733	(39.29%)
稅前淨利	56,304	52,711	6.82%
稅後純益	45,940	42,486	8.13%

108 年度本公司在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上優於 107 年度，但因大型專案及配合政府前瞻計劃各級學校採購資訊設備專案毛利率較低之影響，毛利率下滑，但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33.83%，營業淨利增加 32.24%。

根據主計處 109 年 2 月 12 日所公布之最新預測，10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37%，較 108 年的 2.71% 下修 0.34 個百分點。109 年政府持續投入公共建設支出及前瞻基礎建設計劃預算，期望帶動民間投資效益，以創造有利的國內經營環境，但需留意的是 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擴散，對全球經濟恐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因應。

109 年整體環境處於多變的情況，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研發及拓展技術能力，以優化自有產品、推動勞務服務轉型、擴大服務量能為目標，加速自有產品的銷售，以充裕營收提升獲利績效，下列為本公司今年度重大計畫：

- 一、加強軟硬體系統整合技術能力。
- 二、以多角雲管理角度，持續發展 CMP(雲管理平台)功能，將雲管理平台朝更優化、模組化及標準化的方向前進，協助客戶數位轉型。
- 三、開發 DOC.M(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多元化功能選項，深化客戶對文件資料掃描及影像管理需求，更拓展至醫療、教育等領域。
- 四、強化 WMS(倉儲管理系統)應用，以深化食藥及化妝品業的低溫物流為主要方向。
- 五、研發 TMS(運輸管理系統)，提供運送預測資訊，以提升客戶的物流準時率。
- 六、加強發展各分公司系統整合業務，並著重推廣本公司 CMP、WMS 及 DOC.M 產品。
- 七、強化維運功能，在電子商務的趨勢帶動下，繼續對郵局智能櫃建置及增強維護經驗。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服務、創新」的精神，積極落實各項精進計畫以服務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期許成為最有競爭力的資訊服務企業。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2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馨



王美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十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2,515 仟元及 200,539 仟元，佔總資產之 30%及 11%。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另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正確性；
2.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修正預期信用損失率；
3.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資料其合理性，並核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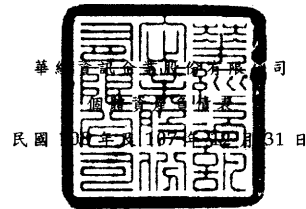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255	3	\$	146,51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九）		15,17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九及二七）		169,216	9		163,154	1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五）		200,539	11		243,434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20,241	1		26,192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562,515	30		261,26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1	-		1,1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7,608	12		104,294	7
1410	預付款項		91,710	5		56,83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15	1		5,1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6,808	73		1,008,023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九）		22,513	1		38,88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9,575	4		78,53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23,572	12		227,79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36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3,836	3		64,616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2	-		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04	-		1,0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5,872	6		108,86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1,012	27		520,056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77,820	100	\$	1,528,07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9,988	3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40,944	2		34,013	2
2150	應付票據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477,146	25		274,996	18
2219	其他應付款		77,943	4		65,2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557	1		4,5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12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462	1		10,8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4,325	39		389,655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929	-		4,4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22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013	-		4,8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66	1		9,336	1
2XXX	負債總計		739,491	40		398,991	26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7		699,612	46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64	9		158,5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1	-		4,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980	11		206,14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0,085	20		369,455	24
3400	其他權益		(3,729)	-		(2,340)	-
3XXX	權益總計		1,138,329	60		1,129,088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77,820	100	\$	1,528,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1,717,870	81	\$ 1,072,222	70
4600	勞務收入	405,309	19	467,380	3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23,179	100	1,539,6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1,569,029	74	950,891	61
5600	勞務成本	370,086	17	429,060	2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39,115	91	1,379,951	89
5900	營業毛利	184,064	9	159,651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145,477	7	134,580	9
6900	營業淨利	38,587	2	25,0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640	1	16,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2,006)	-	3,2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57)	-	(6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二）	5,892	-	8,0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469	1	27,33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056	3	\$ 52,40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116	1	9,91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5,940	2	42,48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9)	-	(3,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58)	-	1,65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	-	(1,6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18)	-	(3,1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222	2	\$ 39,29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66		\$ 0.61	
9810	稀 釋	\$ 0.65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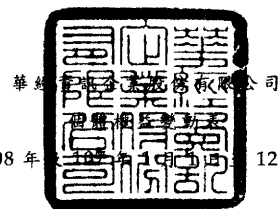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6



華新城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4,823	\$ 2,453	\$ 200,855	(\$ 5,560)	\$ 3,233	\$ 1,117,7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2	-	(3,69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2	(2,34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85)	-	-	(27,98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42,486	-	-	42,48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7)	1,655	(1,668)	(3,19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09	1,655	(1,668)	39,2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699,612	62,361	158,515	4,795	206,145	(3,905)	1,565	1,129,0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9	-	(4,24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54)	2,4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34,9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5,940	-	-	45,94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	(1,158)	(231)	(1,71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11	(1,158)	(231)	44,22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62,764	\$ 2,341	\$ 214,980	(\$ 5,063)	\$ 1,334	\$ 1,138,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6,056	\$ 52,4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88	8,991
A20200	攤銷費用	482	8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9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A20400	資產淨利益	-	(858)
A20900	財務成本	1,057	63
A21200	利息收入	(5,292)	(5,14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A22400	額	(5,892)	(8,0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	(5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66	(2,1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2,895	(13,936)
A31130	應收票據	5,951	(8,234)
A31150	應收帳款	(298,287)	(82,8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2)	20
A31200	存 貨	(124,351)	6,518
A31230	預付款項	(34,872)	15,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61)	3,467
A32125	合約負債	6,931	(28,835)
A32150	應付帳款	202,150	5,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63	9,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7	(2,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3,883)	(49,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75	5,0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7)	(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65)	(6,5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330)	(51,4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377)	(\$ 117,9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77	4,65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4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	(3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88)	5,3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4)	(2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6)	(1,0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95	2,4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7)	(94,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5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7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2	(1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2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266	(28,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	1,2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255)	(172,9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10	319,4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255	\$ 146,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2,465 仟元及 200,53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30% 及 11%。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涉及對其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另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正確性；
2.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修正預期信用損失率；
3.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資料其合理性，並核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振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俐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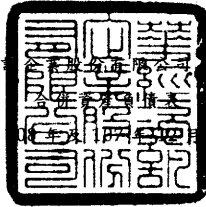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 9

華經資 全資附屬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833	5	\$ 196,764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九）	15,17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九及二六）	169,216	9	163,154	1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五）	200,539	11	243,434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27,671	1	29,343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572,465	30	288,84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1	-	1,1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45,989	13	113,464	7
1410	預付款項	96,257	5	63,32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41	1	5,1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6,640	76	1,104,672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九）	22,513	1	38,8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243,243	13	248,24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36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3,836	3	64,616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2	-	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04	-	1,0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116,263	6	109,333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1,499	24	462,438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8,139	100	\$ 1,567,1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9,988	3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50,920	3	48,307	3
2150	應付票據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	494,510	27	297,676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9,685	4	67,2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413	-	4,6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1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5,936	1	11,8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5,737	40	429,759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929	-	4,4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22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3,920	-	3,7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73	-	8,263	-
2XXX	負債總計	769,810	40	438,022	28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7	699,612	45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64	9	158,5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1	-	4,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980	11	206,14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0,085	20	369,455	23
3400	其他權益	(3,729)	-	(2,340)	-
3XXX	權益總計	1,138,329	60	1,129,088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08,139	100	\$ 1,567,1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780,612	80	\$ 1,162,278	70
4600	勞務收入	439,329	20	496,445	3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19,941</u>	<u>100</u>	<u>1,658,72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613,995	73	1,018,159	62
5600	勞務成本	395,476	18	452,362	2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09,471</u>	<u>91</u>	<u>1,470,52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10,470	9	188,202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u>165,539</u>	<u>7</u>	<u>154,22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4,931</u>	<u>2</u>	<u>33,97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4,563	1	15,6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133)	-	3,1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57)	-	(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73</u>	<u>1</u>	<u>18,7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6,304	3	52,71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364</u>	<u>1</u>	<u>10,2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940</u>	<u>2</u>	<u>42,48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9)	-	(\$	3,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58)	-	1,65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31)	-	(	1,6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718)	-	(	3,1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222	2	\$	39,29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66		\$	0.61	
9810	稀 釋	\$	0.65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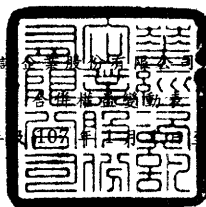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1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股數 (仟 股)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權 益 總 額 \$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4,823	\$ 2,453	\$ 200,855	(\$ 5,560)	\$ 3,233	\$ 1,117,7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2	-	(3,69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2	(2,34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85)	-	-	(27,98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42,486	-	-	42,48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7)	1,655	(1,668)	(3,19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09	1,655	(1,668)	39,2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58,515	4,795	206,145	(3,905)	1,565	1,129,0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9	-	(4,24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54)	2,4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34,9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5,940	-	-	45,94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	(1,158)	(231)	(1,71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11	(1,158)	(231)	44,22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62,764	\$ 2,341	\$ 214,980	(\$ 5,063)	\$ 1,334	\$ 1,138,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6,304	\$ 52,7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73	9,472
A20200	攤銷費用	482	8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91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858)
A20900	財務成本	1,057	63
A21200	利息收入	(5,911)	(5,3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	(5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30	(2,5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2,895	(13,936)
A31130	應收票據	1,672	(8,235)
A31150	應收帳款	(280,651)	(100,4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	50
A31200	存 貨	(133,563)	3,670
A31230	預付款項	(32,932)	16,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87)	3,467
A32125	合約負債	2,613	(34,849)
A32150	應付帳款	196,834	17,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04	9,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53	(1,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8,189)	(54,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64	5,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7)	(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61)	(6,8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43)	(56,5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377)	(\$ 117,9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77	4,65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4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	(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14)	5,5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4)	(2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	(1,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3)	(97,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5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7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	(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2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246	(28,0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1)	2,6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931)	(179,4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764	376,2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33	\$ 196,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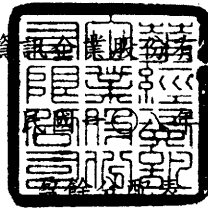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369,2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8,8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9,040,370
本期稅後純益	45,939,8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1,0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8,204)
可供分配數	209,030,8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	34,980,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050,268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法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過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二條條次調整。
第三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 <u>公司法第三十條</u> 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三條條次調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條次調整)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二條條次調整。
第五條 (條次調整)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依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三條條次調整。
第六條 (條次調整)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原辦法第四條條次調整。
第七條 (條次調整)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依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五條條次調整。
第八條 (條次調整)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辦法第六條條次調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條次調整)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辦法第七條條次調整。
第十條 (條次調整)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八條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條次調整)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u>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九條條次調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條次調整)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辦法第十條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條次調整)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辦法第十一條條次調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避免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進行修正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進行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進行修正。